资阳市雁江区资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2、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3、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 ，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4、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5、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6、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建设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完善医疗质量控制管理指标体系，努力解决群众门诊诊疗需求。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创新和完善便民惠民服务。强化临床合理用药，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深入开展优质护理服务，促进护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资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具体单位名称）：资阳市雁江区资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360.9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89.94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基础绩效奖部分，新增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360.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0.9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36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0.9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0.95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89.94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基础绩效奖部分，新增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0.9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0.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5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0.9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89.94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基础绩效奖部分，新增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22万元，占10.87%；卫生健康支出290.18万元，占80.39%；住房保障支出31.54万元，占8.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7.4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编制预算，并由单位列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3年预算数为1.7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275.1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开展日常工作的公用经费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2.99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单位缴纳部分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0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1.54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0.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0.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公用经费40.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都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中心没有因公出国（境）事宜。**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1.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都为1万元。**

主要原因是倡导节约，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接待发生的用餐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3.5万元，主要增加的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中心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救护车1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一样。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了3.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12月中心新增1辆救护车，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该车辆的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资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也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资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救护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就部门整体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